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東江  
TK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UOBKayHian**  
大 華 繼 顯

## 配售協議

於2014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i)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0港元配售500,000股新股份(即配售股份)；及(ii)配售金額為47,6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以供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即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期間內，認股權證附有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38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2014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826,600,000股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約0.06%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0.06%。假設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概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調整行使價，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其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4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42%；及經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36%。

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代理已識別潛在承配人，而於完成時，所有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將同時配售予承配人，而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就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650,000港元連同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最高達約46,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文「配售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後，方可落實。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竭盡所能(i)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0港元配售500,000股新股份；及(ii)配售金額為47,600,000港元的配售認股權證，以供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於發行

認股權證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期間內，認股權證附有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38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向承配人配售500,000股配售股份及金額為47,6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以供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代理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收取固定配售佣金100,000港元，並就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後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之金額。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現行市況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代理已識別兩名潛在承配人，即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及Asian Opportunities Absolute Return Fund Limited，兩者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該兩名承配人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中介人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管理。於配售完成時，所有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將同時配售予該等承配人，而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 將予發行之證券：

於達成配售協議的條件後，本公司同意發行(i)5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金額為47,6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以供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供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38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予以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的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須已無條件或在遵守本公司或承配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且達成該等條件下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須已(無條件或在遵守條件下)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未被註銷或遭撤回，股份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所有時間一直持續於聯交所買賣(惟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不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或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以待核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之任何公佈除外)；及
- (e) 保證於作出時須屬真實、無誤、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成份，且直至完成日期須仍屬真實、無誤、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成份，並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其於簽署保證至完成日期之整段期間內以及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已重複作出。

除條件(d)及(e)外(其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下獲豁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豁免任何條件。倘於2014年12月15日(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任何一項條件，則配售協議須予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配售協議之任何事前違約除外)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配售須於完成日期完成，其須為達成條件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配售股份

該5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06%，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之約0.06%。配售股份將根據2014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根據2014年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為165,320,000股新股份。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概無根據2014年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動用2014年一般授權約0.30%。

### 配售股份之地位

所有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股份之認購價

配售股份之認購價1.80港元較：

- (a) 2014年11月12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港元折讓約5.26%；
- (b) 緊接2014年11月12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1港元溢價約5.26%；
- (c) 緊接2014年11月12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5港元溢價約2.86%；及
- (d) 於2014年6月30日之最近期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53港元(根據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39.62%。

配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股份之市場流通性及股份之近期成交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

### 非上市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

認股權證將附帶可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隨時及不時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最多合共為20,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826,6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行使價2.38港元，可予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2.42%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股份之約2.42%，或佔本公司經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36%。

## 認股權證行使期

由完成日期起至(1)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一切權利已獲悉數行使或失效當日；及(2)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 行使價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38港元。

行使價須就若干事件作出正常調整，例如分拆或合併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低於市價90%之價格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之證券或股份、購買及註銷本公司證券以及按低於當時有效之行使價之價格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計及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股份之市場流通性、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及股份近期之成交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

初步行使價2.38港元較：

- (a) 2014年11月12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港元溢價約25.26%；
- (b) 緊接2014年11月12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1港元溢價約39.18%；
- (c) 緊接2014年11月12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5港元溢價約36%；及
- (d) 於2014年6月30日之最近期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53港元(根據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349.06%。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將僅於可維持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最少25%時方可予以行使。



## 可轉讓性

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認股權證可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不得轉讓予(1)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或(2)將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認股權證股份中合共或單獨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上述已允許之轉讓毋須經本公司同意。

##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所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與相關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僅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2014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2014年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65,320,000股新股份。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概無根據2014年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對行使價作出調整，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發行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根據配售協議建議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連同配售股份因而屬於2014年一般授權範圍之內，而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均毋須獲取得任何股東批准。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2014年一般授權約12.40%。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後及緊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及緊隨按行使價2.38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及緊接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前(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後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及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b>						
李沛良	500,670,000 <sup>(附註1)</sup>	60.57%	500,670,000	60.53%	500,670,000	59.10%
翁建翔	53,760,000 <sup>(附註2)</sup>	6.50%	53,760,000	6.50%	53,760,000	6.35%
李良耀	51,840,000 <sup>(附註3)</sup>	6.27%	51,840,000	6.27%	51,840,000	6.12%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1,182,000 <sup>(附註4)</sup>	0.14%	1,682,000	0.20%	21,682,000	2.56%
其他公眾股東	<u>219,148,000</u>	<u>26.51%</u>	<u>219,148,000</u>	<u>26.50%</u>	<u>219,148,000</u>	<u>25.87%</u>
	<u>826,600,000</u>	<u>100%</u>	<u>827,100,000</u>	<u>100%</u>	<u>847,100,000</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集東有限公司及安領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14,270,000股及86,400,000股。集東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擁有45%、28%及27%權益。安領發展有限公司由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該等股份由興邦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翁建翔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法團)持有。
3. 該等股份由適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由李良耀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法團)持有。
4. 該等股份由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持有。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擬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尚未 動用之任何金額 之擬定用途
2013年12月19日及 2014年1月15日	全球發售及 超額配股	來自全球發售之 235,600,000港元及 來自行使全球發售 項下之超額配股權 之32,400,000港元	(a) 所得款項淨額約72% 將用於產能擴充及相 關投資；  (b) 所得款項淨額約11% 將用於策略收購其他 模具製造商；  (c) 所得款項淨額約8% 將用於研發、先進生 產工藝、新生產技 術、生產工藝的自動 化及模具設計軟件的 二次開發；及  (d) 所得款項淨額約9% 將用於營運資本及其 他一般公司用途。	約92,900,000港元 用於產能擴充及 相關投資  約16,400,000港元 用於策略收購 模具製造商

有關詳盡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訂立配售協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注塑組件以及注塑組件的機械設計及運用其製作的注塑模具製造注塑組件。

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按淨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約1.3港元)及發行認股權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支出後)將約為850,000港元(其中650,000港元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200,000港元為發行認股權證)。本公司擬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假設按初步行使價2.38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則發行認購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按淨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32港元)將分別為47,600,000港元及46,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任何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籌集更多資金及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i)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配售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的所有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上文「配售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後，方可落實。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4年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5,32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商業銀行因香港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不開門營業之日子除外)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條件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日期」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股權證行使期正式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任何認購權的任何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惟倘認購權於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過戶登記的期間獲行使，行使日期則應為可辦理股份持有人過戶登記的下一個營業日
「行使價」	指	就各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將於行使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時獲得之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款項
「全球發售」	指	在聯交所主板全球發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及Asian Opportunities Absolute Return Fund Limited
「配售事項」	指	透過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且在其條件規限下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及配售認股權證之方式進行之要約
「配售代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4年11月12日就配售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5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倘聯交所於某交易日部分時間暫停交易，或彭博社(或其繼任者)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報導或公佈或轉述相關股份之收市價，或股份並無於有關交易日交易，則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該或該等交易日將不計算在內，而釐定任何期間之交易日數時，該或該等交易日亦視為不存在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權
「認股權證行使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1)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所有權利獲悉數行使或失效當日；及(2)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結束之期間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構成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簽立之認股權證之文據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指其時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2014年11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志平博士、何啟忠先生及曾華光先生。